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资金使用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积极开拓半导体板块业务增长点，培育新业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公司将逐步开展铋金属深加工及化合物产品新业务。

在半导体行业内，铋金属主要应用于压敏电阻、陶瓷电容、TEC半导体制冷片、滤波器等关键产品的制造环节。随着半导体技术的飞速发展，铋材料与二维材料结合这一应用逐步展现潜力，有望实现极低电阻，趋近量子极限，或将有力推动半导体制程迈向下一技术节点。这一优势使得铋金属在半导体领域的需求呈良好的增长趋势，市场前景光明。开展铋金属深加工及化合物产品业务有助于公司在半导体方向，特别是半导体材料方向上的整体战略布局。基于上述业务发展需

求，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合理预计，以保障新业务的顺利推进，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人先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科技”）及其控制企业开展相关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

公司本次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以下简称“本次预计事项”）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形成以下意见：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同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5 年临时会议，关联董事朱世会、余舒婷、朱刘和罗海龙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出席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度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	2025 年年初 至披露日与 关联人累计 已发生的交 易金额	2024 年度实 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 上年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的原 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先导稀材及其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23,100	23.10	3,600	0	0	不适用
	小计	23,100	23.10	3,600	0	0	
委托关联人加工产品	清远科林特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	50.00	200	0	0	不适用
	安徽先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	50.00	200	0	0	
	小计	400	100	400	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先导稀材及其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11,500	7.67	0	0	0	不适用
	小计	11,500	7.67	0	0	0	
合计		35,000	-	4,000	0	-	

注：2025 年度“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 2025 年度同类业务预估总额；同类业务预估总额还包含非关联方业务；向关联方采购的铋原材料，用于万业铋业务的深加工。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20,965.04	1,816,279.87
净利润	40,439.75	68,066.79

(8) 主要股东及控制人：

主要股东：先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8.0477% 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朱世会。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

2、公司名称：清远科林特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690480370U

(2) 成立时间：2009 年 6 月 22 日

(3) 注册地址：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鱼坝桥头中心坝广东先导
稀材股份有限公司大院 1 号之四厂房 B

(4) 法定代表人：邹权林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元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176.07	89,855.95
净资产	430.91	665.5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632.67	61,254.79
净利润	211.38	286.16

(9) 主要股东及控制人:

主要股东: 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份, 实际控制人为朱世会。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 清远科林特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 安徽先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22MA8QBMFJ6D

(2)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18 日

(3)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头铺镇南环线与女山路交叉口西北 220 米

(4) 法定代表人: 李京振

(5)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1,000,000.00 元

(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新材料技术研发;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183.67	105,772.71
净资产	40,048.79	38,556.47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4,139.63
净利润	-51.01	-1,492.52

(8) 主要股东及控制人:

主要股东：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持有 50.1247% 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朱世会。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安徽先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关联关系说明

以上交易对手方均为先导科技控制的子公司。先导科技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先导科技及其控制企业与公司的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一）、（二）项所规定的情形，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先导科技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就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下达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2025 年度预计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委托关联人加工产品、向关联人销售产品等事项。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审议的业务开展情况，就交易的具体内容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合同、协议或下达订单。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和关联人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对于公司稳健经营具有促进作用，有利于形成优势互补，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执行的市场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遵循市场惯例和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较大程度的依赖。公司将积极拓宽原材料采购渠道，加快铋金属深加工及化合物产品产线建设，逐步降低对关联方的需求程度，同时加强与关联方的沟通协商，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